



蘇詩補注

【清】查慎行 補注

王友勝 校點

鳳凰出版社



蘇一詩一補注

【清】查慎行補注

王友勝校點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蘇詩補注 / (清) 查慎行著 ; 王友勝校點.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506-1869-5

I. ①蘇… II. ①查… ②王… III. ①宋詩—詩集
IV. ①I222.7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207838號

書名	蘇詩補注
著者	(清)查慎行 王友勝 校點
責任編輯	李相東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ebs.com
經銷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排	江蘇鳳凰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	江蘇鳳凰新華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堯新大道399號,郵編:210038
開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張	52.75
字數	1418千字
版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1869-5
定價	180.00圓(全三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25-68037411)

上册

前言

與邵長衡等編撰的《施注蘇詩》同時，清初還出現了一部非常重要的注蘇詩著作，此即查慎行的《蘇詩補注》^①。該書在編次上首創 50 卷的規模，又首開清人補注蘇詩之先例，清代中後期的幾部注蘇詩著作均受其影響，故該書在清代乃至宋元以來注釋蘇詩的歷史上都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頗具里程碑的意義。

一、查慎行的生平、創作與著述

查慎行(1650—1728)，清初著名詩人、學者與詩評家，初名嗣璣，字夏重；後改今名，字悔余，號他山，又號查田。晚取蘇軾《龜山》“僧臥一庵初白頭”詩意，築初白庵以居^②，故又號初白老人。浙江海寧人。少穎悟，五歲能詩，十歲作《武侯論》，同邑范驤稱為曠世奇才。其弟嗣傑並有文名，兄弟倆常相唱和，時人稱為“查氏二才子”。三十歲前一直蝸居鄉里，侍親讀書。康熙十八年(1679)夏追隨邑人貴州巡撫楊雍建遠征雲貴，討伐吳三桂殘部，度過了三年頗富傳奇色彩的軍旅生活。康熙二十一年(1682)秋返歸海寧，學經史、文章于黃宗羲，深受浙東學派的影響。又與朱彝尊為中表兄弟，得其延譽，聲名漸起。康熙二十五年(1686)冬被薦入權臣納蘭明珠家教讀，後因參與國喪期間演《長生殿》的宴集，被革職監生，逐回原籍。後改名慎行，取言行謹慎之意。康熙二十九年

① 按，本書書名歷來著錄有小異。查慎行為該書所寫《例略》作《補注東坡先生編年詩》，康熙四十一年香雨齋刻本作《東坡先生編年詩補注》，《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四作《補注東坡編年詩》，《四庫全書》著錄作《蘇詩補注》，本書從後者，取其簡明顯豁。

② 按，查慎行之初白庵乃虛擬，並非實構，參吳騫《拜經樓詩話》卷四。

(1690)春，應徐乾學之邀，協助編撰《一統志》，受學于地理學家顧祖禹，其《蘇詩補注》長于考釋地理，與此有關。康熙三十二年(1693)舉順天鄉試，名聞禁中。康熙四十一年(1702)春，完成《蘇詩補注》50卷。是年冬，聖祖東巡，被薦召至行在。因賦詩稱旨，遂詔隨入京。次年直南書房，特賜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其間嘗扈從康熙游南海子捕魚，有云：“笠檐蓑袂平生夢，臣本煙波一釣徒。”因有“煙波釣徒查翰林”之稱，時以比“春城寒食”韓翃，傳為佳話^①。康熙五十二年(1713)64歲時因風疾病乞休歸里，家居十餘年。其間嘗至福建、廣東、江西等地修志，以作生活之資。雍正四年(1726)橫禍飛來，因其弟嗣庭謗訕案，合族被捕入京。嗣庭死獄中，嗣慄謫戍陝西，慎行等獲寬恕，釋放歸里。次年八月抑鬱而終^②，年78歲。生平事迹見《清史稿》卷四八九、《清史列傳》卷七一、《國朝先正事略》卷四〇、《國朝詩人徵略初稿》卷一九、方苞《翰林院編修查君墓志銘》、沈廷芳《翰林院編修查先生慎行行狀》、陳敬璋《查他山先生年譜》及全祖望《查慎行墓表》等。

查慎行一生雖宦海沉浮，又羸弱多病，然游歷頗廣，所作極多。其友人許汝霖《敬業堂詩集序》謂其“平生所作，不下萬首”。現通計所存詩集，亦得五千餘首。其詩題材廣泛，藝術精妙，頗受時賢與後人好評。黃宗炎《敬業堂詩集序》將其與同時代詩人比較，認為“夏重(查慎行)視彼，猶孤鳳獨鶴，翱翔于百鳥鷄群中，可謂橫絕一時矣”。趙翼對之推崇有加，以為在王士禛、朱彝尊之上，其《甌北詩話》卷十列專章論其創作，認為“梅村後，欲舉一家列唐宋諸公之後者，實難其人。惟查初白才氣開展，工力純熟，鄙意欲以繼諸賢之後”。足見查慎行在清人心目中地位之高。在清初尊唐宗宋

① 按，此事見《清史列傳·文苑傳》，清人筆記、詩話多載此事。然據今人周劭考證，賞識查慎行者非康熙本人，而是其子胤初。參《敬業堂詩集·前言》第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按，《清史列傳·文苑傳》載查慎行卒于雍正六年，此從方苞《翰林院編修查君墓志銘》及陳敬璋《查他山先生年譜》。

的論爭中，查慎行受其師黃宗羲的影響，力主宗宋。論詩提倡工力學問，注重學有所本，北宋推崇蘇軾，南宋瓣香陸游，詩歌創作亦規步蘇、陸而又有所發展。王士禛《敬業堂詩集序》將其與陸游比較時說：“余謂以近體論，劍南奇創之才，夏重或遜其雄；夏重綿至之思，劍南亦未之過，當與古人爭勝毫厘。若五七言古體，劍南不甚留意，而夏重麗藻絡繹，宮商抗墜，往往有陳後山、元遺山風。”謂慎行近體與陸游平分秋色，古體則時或過之。而四庫館臣們則更強調其學蘇的一面：

核其淵源，大抵得諸蘇軾爲多。觀其積一生之力，補注蘇詩，其得力之處可見矣。明人嘉稱唐詩，自國朝康熙初年窠臼漸深，往往厭而學宋，然粗直之病亦生焉。得宋人之長而不染其弊，數十年來，固當爲慎行屈一指矣。^①

此處或稍嫌空泛，至平步青則舉查氏學蘇詩之詳例以證其說：“東坡逸詩有‘山人更吃懶殘殘’句，《敬業堂詩集》卷三七《題吳寶崖雪龕煨芋圖》云：‘何似雪龕風味好，平生不吃懶殘殘。’本之文忠。”^②後來，朱庭珍《筱園詩話》卷上則將以上兩種意見綜合分析，論其詩學淵源與藝術上的得失，尤爲公允中肯：

查初白詩宗蘇、陸，以白描爲主，氣求條暢，詞貴清新，工于比喻，善于形容，意婉而能曲達，筆超而能空行，入深出淺，時見巧妙，卓然成一家言。惟氣剝則嫌易盡，意露則嫌無味，詞旨清倩則嫌味不厚，局陣寬展則嫌旨不深。古人所謂骨重神寒者，苦未能焉。

①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七三《敬業堂集》提要，中華書局1965年版。

② 平步青《霞外摺屑》卷八《眠舸釀說》上“注詩難”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朱氏指出查慎行詩藝術上流暢順達，工比喻，善形容，而又語意過于直露，缺乏提煉、含蓄，其得其失，均與詩宗蘇、陸兩家不無關聯。

查慎行秉賦平和，澹泊功名，傾畢生心血于文字生涯，著述極豐。約而言之，可分為三類。

1. 詩文作品。《敬業堂詩集》50卷，友人許汝霖編，收康熙十八年至五十七年之作，起《慎旃集》，迄《粵游集》，凡詩集54種，存詩4600余首。後附《餘波詞》2卷，存詞233首。刊于康熙五十年。查氏所立集名之多，自古為最，四庫館臣們批評其“殊傷煩碎”^①。《敬業堂詩續集》6卷，許汝霖編，收康熙五十七年至雍正五年之作。分《漫與集》、《餘生集》等，存詩726首，刊于乾隆初。《敬業堂詩集補遺》1卷，許昂霄輯，張元濟編，存詩59首、詞5首。《四部叢刊》初編將以上三集合為《敬業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1月據以重排出版。文留存較少，其子孫搜集百餘篇，編為《敬業堂文集》3卷，又有《敬業堂文別集》1卷。又有傳奇作品《陰陽判》2卷。

2. 雜記。《陪獵筆記》3卷、《黔中風土記》1卷、《廬山紀游》1卷。

3. 學術著作。查慎行除參與《佩文韻府》、《一統志》等大型官書及一些方志的編撰外，其著作尚有如下幾種：《周易玩辭集解》10卷、《易說》1卷、《入海記》2卷、《經史正偽》1卷、《初白庵詩評十二種》3卷、《蘇詩補注》50卷及《蘇詩辨證》1卷。

二、《蘇詩補注》的成書過程與編撰體例

元明以來，南宋施、顧編年注本沉隱不顯，托名王十朋的分類注本孤行海內。邵長衡《施注蘇詩·注蘇例言》說：“永嘉王氏注本孤行最久，幾于家有其書。”顧嗣立《王十朋蘇詩集注序》也說：“王注流傳甚廣，故其書得孤行于世。”但是，由于清代一般學者所看到的分類注本是經過明代茅維芟改刪補過的，所以他們在閱讀、利用

^①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七三《敬業堂集》提要，中華書局1965年版。

此書時，又不斷地指出其疏漏錯誤。顧嗣立、朱從延就曾經提出過批評^①，邵長衡在其《施注蘇詩·注蘇例言》中曾開列了分類注本三大罪狀^②，並特作《王注正偽》1卷(38則)冠于該書卷首。然而清初不滿分類注本，最先爲其批瑕指謬的並非以上三人，而是查慎行。查氏對蘇軾推崇有加，傾畢生大部分時間與精力研討蘇詩，其《初白庵詩評十二種》卷中品評蘇詩四百余首，其數量爲所評歷代大詩人之冠，又特作《蘇詩辨證》1卷，有花近樓叢書補遺本。更主要的是，他傾三十年心血獨自完成《蘇詩補注》50卷，在該書《例略》中，談及其編撰目的與緣起時，就明確表示了對分類注本的不滿：

余于蘇詩，性有篤好，向不滿于王氏注，爲之駁正瑕璣，零丁件繫，收弄篋中，積久漸成卷帙。後讀《渭南集》，乃知有《施注蘇詩》。舊本苦不易購。庚辰春，與商丘宋山言並客輦下，忽出新刻本見貽。檢閱綜卷，于鄙懷頗有未愜者，因復補輯舊聞。自忘蕪陋，將出以問世。

作者開宗明義，自述早先並不知有施、顧注本，其補注蘇詩，當是針對分類注本之謬誤而作。“向不滿”，表示蓄意此事由來已久；“積久漸成卷帙”，則言其用力之劬。康熙三十九年(1700)春，在京師看到宋犖、邵長衡等刪補之《施注蘇詩》，病其肆意刊落施、顧原注，失舊本之真，遂對以前所注蘇詩的內容進行了大規模修正，予以刊行，可見查氏之補注，經歷了由補分類注到側重補施、顧編年注的變化。

關於《蘇詩補注》的成書過程與編撰艱辛，查氏在《例略》中所述甚詳：

補注之役，權輿于癸丑，迨己未、庚申後，往還黔、楚，每以

① 參顧、朱二人康熙三十七年所作《王十朋蘇詩集注序》。

② 按三條罪狀是：分門別類失之陋，不著書名失之疏，增改舊文失之妄。

一編自隨。己卯冬，渡淮北上，冰觸舟裂，從泥沙中檢得殘本，淹浥破爛，重加綴葺。辛巳夏，自都南還，夜泊吳門，遇盜，探囊肱篋之餘，此書獨無恙也。自念頭童齒豁，半生著述，不登作者之堂，庶幾托公詩以傳後，因閉門戢影，畢力于斯。追維始事迄今，蓋三十年矣。雖蠡測管窺，何足仰佐萬一。顧視世之開局于五月，歲事于臘月，半年勒限，草促成書，淺深得失，必有能辨之者。

可見查慎行早在康熙十二年(1673)他24歲時即已開始注蘇詩，比邵長衡等康熙三十八年(1699)刪補《施注蘇詩》要提前二十餘年，當是清代第一個注釋蘇詩的學者。在這以後，他一直處在寫作之中，即便是康熙十八年(1679)後艱苦激烈的三年戎馬生活也未中輟。康熙三十八年(1699)冬他攜帶《蘇詩補注》稿本進京，歷盡艱辛，稿本兩次險遭丟失而安然無恙，其族孫查岐昌謂此乃“精靈不泯，有神物呵護”^①。不過此次赴京，他大有收獲。因到京後的次年(1700)，友人宋犖以“新刻本見貽”。他反復省覽，自覺“于鄙懷頗有未愜者”，遂費時一年有餘，對全書作了最後定稿。書中補錄被邵長衡等人所刊落施、顧原注的工作，即在這一時間裏完成。對此書寫作過程，後來錢泰吉曾說：“初白注蘇詩竭數十年之力，後從宋氏得校補施注，乃更薈萃，補其缺遺，正其訛誤，成補注五十卷。”^②康熙四十年(1701)夏，查慎行從京返家後便籌資刻印此書，五月開雕，臘月竣工，歷時半年。按《蘇詩補注》成書後，無人為其作序，他自己也未有序留存。一般人均以查慎行《補注東坡先生編年詩例略》所署的康熙四十一年春(1702)為該書的刻印時間，然從此段引文來看，該書在康熙四十年(1701)臘月即已刻印完畢。與邵長衡等編《施注蘇詩》比較，《蘇詩補注》雖早動筆二十餘年，而付梓行世却

① 《蘇詩補注後跋》，《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遺》第692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第1版。

② 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七《曝書雜記》上，同治十一年刻本。

要晚二三年。是書前後歷時三十年，花費了查氏大半生心血。

顧名思義，《蘇詩補注》採取的是補注的方式。書中先列施、顧注，再列他自己的補注，非同于邵長衡等人將其極少的一點補注混雜于施、顧注及所轉引的分類注中，讓人難以分清。其所以要採取補注之方法，查氏在《例略》中亦有所交待：

昔王原叔注杜詩，既行世矣，王寧祖則有改正。王內翰注杜集，薛夢符又有補注本，黃長睿有較定本，蔡興宗有正異本，杜田有補遺正謬本。古人于箋疏之學各抒所得，不肯雷同剿說如此，非欲炫己長而攻人之短也。慎不敏，竊取此義。

查氏例舉了杜詩在宋代不斷被校正、補注的情況。其實這樣的例子還有一些，如王安石詩李壁注，現存的朝鮮活字本中就有“補注”、“庚寅增注”兩項^①。蘇軾詩歌的注本，據查氏自己說也有宋代“漳州黃學皋補注”^②。可見補注前人舊注之例，宋代即有，非始于查慎行。

《蘇詩補注》的編次以施、顧編年注本為基礎，而又有很大的變動。宋刊施、顧注本卷一至卷三九為編年詩，起自嘉祐六年(1061)十一月赴鳳翔任職，迄建中靖國元年(1101)卒于毗陵，收詩 1884 首；而《蘇詩補注》卷一至卷四五為編年詩，起仁宗嘉祐四年(1059)冬，迄徽宗建中靖國元年(1101)七月，收詩 2432 首。施、顧注本卷四〇為遺詩 29 首，帖子詞 54 首；而《蘇詩補注》卷四六為帖子詞 54 首，致語口號 11 首。施、顧注本卷四一至卷四二為和陶詩 107 首；而《蘇詩補注》卷四七到卷四八為遺詩 19 首，補編詩 137 首，卷四九至卷五〇為他集互見詩 90 首。施、顧注本計 42 卷收詩 2074 首，《蘇詩補注》計 50 卷，收詩 2743 首。查注每卷卷首列“古今體

① 按，王水照先生認為“補注”的作者仍是李壁。參《王荊文公詩李壁注·前言》，第 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

② 查慎行《補注東坡先生編年詩·例略》。

詩××首”並編年詩起訖時間，部分卷首有按語，交待繫年依據。正文首錄蘇詩，次列注文及公（蘇軾）自注，部分詩後附有考辨性按語或他人唱和詩。又，邵長衡等刪補本將注文移至詩後，雖免詩句割裂之病，但注文雜冗一處，模糊難辨；查氏則將所釋之詞單獨標識，豁然醒目，易于認讀。

三、《蘇詩補注》的內容與特點

邵長衡等編《施注蘇詩》側重在刪補施、顧注，分卷、編次悉依其舊，收詩略有增損，大體以恢復宋槧原貌為要義；查慎行《蘇詩補注》則不僅分卷、編次與收詩與宋刊施、顧注本比較有很大的改觀，而且在注釋上也有很多新成就、新特色。現就瀏覽所及條列于下：

1. 補錄被新刻本刪削的施、顧原注

邵長衡等肆意刪落施、顧原注的行為引起了很多人的不滿，其中對勘宋槧本加以補錄的當以查慎行、翁方綱二人用力最勤，收穫最巨。《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四《補注東坡編年詩》提要即謂“慎行是編，凡長衡等所竄亂者，並勘驗原書，一一厘正”。衆所周知，南宋施、顧注本以題下注最有價值，邵長衡等人對此的刪削力度也最大，我們即以此為例，來看查慎行補錄施、顧原注的貢獻。如蘇軾《司馬君實獨樂園》詩，邵本卷一二將施、顧題下注有關司馬光生平的四百餘字悉行刊落，僅于“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句下，保留施、顧注引《澠水燕談錄》60餘字以求簡省。實際上《澠水燕談錄》卷二有關司馬光的這段文字僅載其以才德聞于朝野之事，用來解釋此二句尚可，未能記述司馬光一生之梗概。故查慎行《蘇詩補注》卷一五同詩注“司馬君實”條，將施、顧題下注原文徑予補錄，既大體保存了宋注原貌^①，又為讀者提供了豐富的史料，對理解蘇軾原作意旨極有幫助。他如蘇軾《送呂希道知和州》詩，施、顧題下注

^① 按，查注僅補245字，據翁方綱《蘇詩補注》卷三同詩所補注，尚缺191字。

140字，詳具呂希道字號、家世、及第時間、仕履、政績，對其雍容寬厚、剛正守節的品格尤多贊賞。檢《宋史》、《東都事略》等書，均無呂希道之傳，故這段材料還可補史之缺，其重要性至為顯然。而邵本卷三于該詩題下注僅節錄30餘字：“呂希道，字景純，河東人。丞相文靖公之孫，翰林侍讀學士公綽之子。歷知解、和、滌、汝、澶、湖、亳七州。”查氏《補注》卷六同詩注“呂希道”條，則檢核其所得宋槧影鈔本，予以補錄原文，頗為可貴。他如卷六《送文與可出守陵州》注“文與可”條，補錄被邵長衡刪削的施、顧原注70餘字，亦復如此，茲不備叙。

2. 駁分類注之訛誤

前文已述，查氏對分類注本頗為不滿，嘗批謬指誤，積稿盈卷。故《補注》一書對分類注誤注、失注之辯駁尤為有力。如卷六《送呂希道知和州》詩注“三將相”條云：

按《宋史·宰輔表》及《宰輔編年錄》：呂蒙正于太宗端拱元年自昭文大學士參知政事，加中書侍郎平章事，咸平六年封萊國公。呂夷簡于仁宗天聖七年自龍圖閣直學士除同平章事，景祐元年封中興公。呂公弼于英宗治平二年自權三司使，樞密直學士除樞密副使，四年進樞密使。詩中所稱“三將相”謂蒙正、夷簡、公弼也。王氏注于蒙正、夷簡而外不引公弼而引公著。按，公著于哲宗元祐初方入相，先生作詩熙寧中，其謬戾昭然。《施氏補注》（按，指邵本）復踵其訛，今為改正。

按據施宿《東坡先生年譜》，蘇軾《送呂希道知和州》詩作于熙寧三年（1070），考《宋史》本傳及《宋宰輔編年錄》等書，知呂公著遲至元祐元年（1086）才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與司馬光共為宰相，廢除新法。故查氏的考證非常精確，駁分類注極為有力。又如卷一四《同年王中甫挽詞》注“十五人”條引王應麟《困學紀聞》駁分類注之訛誤亦可信從。查氏在未看到新刻本，未得宋槧影鈔本之前，主要讀分類注本，相習已久，知之甚深，故能辨其要害。此誠如柳宗

元喜讀《國語》而能作《非國語》也。前修或未密，後出而轉精，作為補注，辨前人之誤，首當其衝。

3. 駁史籍之誤

查慎行曾為翰林院編修，參與過《佩文韻府》等大型官書的編撰，對古代典籍較為熟悉。在補注蘇詩的過程中，查氏常能補史籍之疏漏，駁史籍之訛誤。如卷八《哭歐公，孤山僧惠思示小詩，次韻》對歐陽修卒年的考辨：“按《歐陽公年譜》：公于熙寧辛亥六月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七月歸穎，明年壬子閏七月薨，年六十六。《宋史·神宗本紀》謂公薨于八月，訛。”按關於歐陽修的卒年，《宋史》本傳僅云：“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謚曰文忠。”未詳具體時間。查氏引南宋胡柯《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定歐陽修去世時間為熙寧五年（1072）閏七月，而以成書于元代的《宋史·神宗本紀》所定熙寧五年八月為誤，雖孤證不為定說，但提出問題，引人思考，故不謂無識。又如卷一五《陽關曲三首》其一《贈張繼願》注“受降城”條，引《舊唐書》（按，卷九三）所載張仁願築城于神龍三年（707）為準，而駁《元和郡縣志》所載景云三年（按，景云實僅二年）之誤，其情形亦類同上舉之例。

4. 闡釋詩旨，考辨詩題

查氏注蘇詩，常引筆記、詩話及史書中的材料闡發詩意，以幫助讀者理解原文。如釋卷一二《王莽》“入手功名事事新”句及《董卓》“豈信車中有布乎”句，引周必大《二老堂詩話》中陸游語云：“王性之謂東坡作《王莽》詩，譏介甫云：入手功名事事新；又咏《董卓》云：豈信車中有布乎？蓋指介甫爭易市事自相叛也。車中有布，借呂布以指惠卿姓、曾布名，其親切如此。”經此一注，讀者則知前詩以王莽比王安石，後詩以呂布比呂惠卿，既貼切于彼此的姓名，又與特定的歷史背景相吻合。讀者祇要聯想到漢代王莽、呂布之所作所為，則對蘇詩所寄寓的諷意便不難理解，此可謂以史證詩、詩史互證之範例。

再看查氏對詩題的考辨。如卷一《過安樂山，聞山上木葉有文，如道士篆符，云此山乃張道陵所寓，二首》，查氏引《漢書》（按，

應爲《後漢書》“建安二十年”條、《三國志·魏書》、葛洪《神仙傳》及樂史《太平寰宇記》，考證出張道陵所寓非安樂山，實爲鶴鳴山。又引王象之《輿地碑目》、鄧綰《吏隱閣記》及黃庭堅語，考證出安樂山乃唐高宗時真人劉珍（字善慶）飛升之所；再引曹學佺《名勝志》，考證安樂山上有樹，葉長如荔枝，上有文如蟲篆之事。最後查氏作出結論：“據此數說，則安樂山仙迹乃劉善慶，非天師也。先生舟行過山下，一時所聞，出長年三老之口，恐未必得其真，故爲考證如此。”此處考辨蘇軾詩題之誤，廣徵博引，窮究典源，立論周詳嚴謹，當可信從。《補注》中諸如此類的考辨指不勝屈，充分反映了該書寓辨證于注釋的寫作特色。

5. 注釋所涉人物與地名

南宋施、顧編年注非常重視注釋詩題或詩中所涉人物的生平事迹，查慎行《蘇詩補注》在此基礎上又有所發展，尤其對前人失注、誤注者及有涉人物名同實異者更爲關注。如卷九《上元過祥符僧可久房，蕭然無燈火》，詩題所涉釋可久，事迹鮮爲人知。南宋編年注本、分類注本均無注，有礙讀者理解詩意。查氏補注云：

《咸淳臨安志》：西湖舊多好事僧，往往喜作詩。其最知名者，熙寧間有清順、可久兩人。順字怡然，久字逸老，所居皆湖山勝處，而清約介靜，不妄與人交。士大夫多往就見，時有饋之米者，所取不數升，以瓶貯几上，日取二三合食之，雖蔬茹亦不常用，人尤重之。《武林梵志》：法師可久，錢塘錢氏子。天聖初，得度，學教觀于靜覺。喜爲詩，居西湖祥符。蘇軾元夕去從者，獨行入師室，了無燈火，但聞檐蔔餘香，嘆仰留詩云云。晚年送客不踰閭，如此十餘年，窗外惟紅蕉數本，翠竹百個。一日謂人曰：吾死，蕉竹亦死。未幾皆驗。

查氏引《咸淳臨安志》詳具可久生平大端與簡樸的生活習性，引《武林梵志》考述可久與蘇軾之交游及竹蕉應驗之事，凡此不僅對理解詩句有所幫助，就是對研究可久其人其事亦不無裨益。

查氏長于考釋地理，嘗于《例略》中自云：“古今沿革，考索最詳。”這既與他嘗協助徐乾學編撰《一統志》，受學著名地理學家顧祖禹有關，又與他一生游歷極廣有些聯係。其《補注》卷首附《采輯書目》六百餘種，其中相當一部分為山經、地志與圖經之類，所引方志尤多。如卷五〇《萬州太守高公宿約游岑公洞，而夜雨連明，戲贈二小詩》其一注“萬州”條，引《輿地廣記》及《太平寰宇記》備陳萬州自秦漢以來歷代的地理沿革，引《名勝志》注明岑公洞的方位與大小，引《圖經》考辨岑公的名號、籍貫與事迹，引《輿地碑目》詳述萬州有段文昌《岑公洞記》、黃庭堅《題名》等石刻。此段注文引錄《輿地記》等五種地理書籍，長達 170 餘字，詳細注釋了萬州的歷史沿革、名勝古迹與人文景觀，材料周詳，層次清楚。僅此一條，便足可顯示查氏精熟史地的淵博學識。

四、《蘇詩補注》的其他成就

《補注》所取得的成績非常全面，除了前面討論的補注蘇詩的獨特貢獻外，還在繫年、補遺、辨偽、校勘以及輯錄唱和詩等方面有所作為，下面試分而論之。

1. 繫年

南宋施、顧注本對蘇詩作了大面積的繫年，然或聞見未遍，或思慮不周，疏漏訛誤尚復不少，其突出者如不收《南行集》中詩，無端將蘇詩繫年推遲二年，又《和陶詩》二卷亦不編年，混雜其間，殊無倫次。查氏《補注》承源接流，又求之蘇軾本詩及手書真迹，參以同時諸公文集及宋元詩話、題跋。年經月緯，重新編排。約而言之，其內容主要有兩點：一是對南宋施、顧注本重新編排；二是將施、顧注本未收之詩盡量繫年，散分各卷。

施、顧注本前 39 卷編年詩，查氏《補注》改編在卷三至卷四五，編次大體依舊，略有調整。如卷三《客位假寐》詩，為蘇軾不滿于鳳翔知府陳希亮而作，施、顧注本誤陳希亮為陳襄，編在倅杭時，查氏據邵博《聞見後錄》卷一五所載改回簽判鳳翔時。如卷八《鹽官絕句四首》，施、顧注本訛編在《鴉種麥行》後，查氏將其提前，編在《是

日宿水陸寺，寄北山清順僧二首》後。卷九《癸丑春分後雪》詩，施、顧注本誤編此詩在是年立秋後，查氏依《樂城集》編次，移置前卷。卷一九“在獄出獄”詩 11 首，施、顧注本編卷四〇遺詩中，查氏從編年例，編在湖州以後^①。卷三〇《和子由除夜元日省宿致齋》到《次韻宋肇游西池》八首，為蘇軾元祐三年（1088）正月權知貢舉時所作，施、顧注訛編上卷，查氏據年月改正。

施、顧注本卷四〇收遺詩 29 首，元祐三年作翰林帖子詞 54 首，查氏《補注》將遺詩中《予以事繫御史臺獄……》等大多數詩繫年入正集，《劉顥宮苑退老于廬山石碑……》（詩缺）入卷四七補編詩中，《老翁井》、《虛飄飄》其一入卷四九他集互見詩中。帖子詞 54 首被邵本刪去，查氏補錄于卷四六（另收致語、口號 11 首）。施、顧注本卷四一、卷四二為和陶詩 107 首，不編年，邵本仍其舊（分類注本不收和陶詩），查氏《補注》將其繫年編在卷三五至卷四五各卷，是為蘇軾和陶詩首次繫年。其《補注東坡先生編年詩例略》自云：“《和陶詩》一百三十六首，子由有序，自成二卷。細考之，惟《飲酒》二十章，和于揚州官舍，餘悉紹聖甲戌（1094）後，自惠僑七年中作也，歲月大略可稽，分之各卷，以符編年之例。”^②除此以外，對其中不能確指年月者，繫于相關詩後，按語說明。

除改編施、顧注本外，查氏還將其未收之詩繫年後編入正集。蘇軾《南行集》宋時有單行本，故施、顧注本徑以嘉祐六年（1061）十一月蘇軾赴鳳翔為編年之始。然《南行集》後來失傳，其詩多被明人輯入《續集》、《外集》中，查氏則將這些詩按《樂城集》編次，以《郭

①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二八云：“世傳《前集》乃東坡手自編定，隨其出處，古律詩相間，謬誤絕少。如《御史府》諸詩，不欲傳之于世，《老人行》、《題申王畫馬圖》非其所作，故皆無之。”故知以上諸詩本不在《東坡集》中，施、顧作為遺詩編在卷四〇。

② 按查氏《補注》收和陶詩與施、顧注本不同，除在詩的分合上不同外，又補錄《歸去來集字十首》、《和東方有一士》及《和刘柴桑》，刪去《和歸去來兮辭》，故為 136 首，較施、顧注本 107 首多出 29 首。